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報名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各款之情形者，並符合下列各項者：

1. 第1、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者。
2. 第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特殊教育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含第3次) 以上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參百元。

請先親至本校陽明樓2樓人事室報名後再至七星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並領取收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正取	備取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1	1	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懸缺)	115.8.1~116.7.31	一、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甄選方式與期程：

(一) 本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採實體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二) 期程如下：

次 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報名日期 及時間	115.07.20(一) 08:30-11:30	115.07.21(二) 08:30-11:30	115.07.22(三) 08:30-11:30	115.07.23(四) 08:30-11:30	115.07.24(五) 08:30-11:30	115.07.27(一) 08:30-11:30
試教及 口試日期	115.07.21(二)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7.22(三)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7.23(四)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7.24(五)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7.27(一)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7.28(二)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次 項目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報名日期 及時間	115.07.28(二) 08:30-11:30	115.07.29(三) 08:30-11:30	115.07.30(四) 08:30-11:30	115.07.31(五) 08:30-11:30	115.08.03(一) 08:30-11:30	115.08.04(二) 08:30-11:30
試教及 口試日期	115.07.29(三)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7.30(四)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7.31(五)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8.03(一)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8.04(二)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8.05(三)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次 項目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第 17 次	第 18 次
報名日期 及時間	115.08.05(三) 08:30-11:30	115.08.06(四) 08:30-11:30	115.08.07(五) 08:30-11:30	115.08.10(一) 08:30-11:30	115.08.11(二) 08:30-11:30	115.08.12(三) 08:30-11:30
試教及 口試日期	115.08.06(四)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8.07(五)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8.10(一)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8.11(二)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8.12(三)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5.08.13(四) 09: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甄選流程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 1. 報名時間截止前，檢附以下報名資料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2. 報名繳交檢附相關資料如下：(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附件1〕、簡要自傳〔附件2〕、切結書〔附件3〕、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4〕、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5〕、委託書〔附件6〕、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附件7〕。 (2)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 (3)教師合格證書、切結書。(正本)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書正本)。 (5)退伍令及特殊專長資格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3. 報名完成後，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將即刻告知。 4. 本人若不克現場報名，得填寫委託書後由委託人代理報名。 二、甄試流程： 1. 教學演示：由特教身心障礙類特殊需求課程中-學習策略(國)、學習策略(數)、社會技巧，以上任選一個領域設計 10 分鐘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演示的學生中請至少包含一位低年級輕度自閉症。 2. 口試問答：於教學演示後進行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口語表達、儀容舉止等教育專業問答。 三、評審方式： 1. 評審委員共同觀看教學演示(成績配比 50%) 2. 評審委員共同進行口試問答(成績配比 50%)。 四、錄取公告： 1. 當日 19：00 前公告本校網站。 2. 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必要時得從缺。 五、成績複查：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30-9：00 (親洽本校人事室 28912764#701)。
錄取報到日期	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0：00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翌日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到職日為報到日之翌日。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筆試及複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三)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之職缺得依本校校務情形，做職務調整，並須接受學校課務、職務安排。
- (四)本簡章公佈後，自115學年度內新增之代理教師若與公告甄選之類別相同，不另行辦理甄選事宜，得直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經錄取者，應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衛生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無效，必須有肺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八)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附件九)
- (九)本校交通位置：公車216、602清江國小站，捷運淡水線奇岩站下車後沿三合街步行15分鐘。
- (十)代理期間如因故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核計，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4414至50930元。(以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4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份證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0： H：			行動：				
e-mail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教 師 證 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類別	☐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專長類別	☐ 資訊 ☐ 國語文 ☐ 音樂 ☐ 體育 ☐ 自然 ☐ 英文 ☐ 美勞 ☐ 陶藝 ☐ 童軍 ☐ 特教 ☐ 其他 (請依專長排序1、2、3)							

二、報考切結

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
 於民國 115年 月 日

三、證件檢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最近五年考核證明書	有 () 無 ()
候用主任證書	有 () 無 ()	最近五年獎懲令	有 () 無 ()
學 歷 證 件	有 () 無 ()	最近五年研習或特殊表現證明	有 () 無 ()
經 歷 證 件	有 () 無 ()	同意書或切結書	有 () 無 ()
簡 要 自 傳	有 () 無 ()		有 () 無 ()
教評會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 合格 ☐ 資格不符		經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站通報及查詢系統查。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蓋章：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甄試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複查結果	

備註：

1.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

傳真電話(02) 2892-1839；聯絡電話(02)2891-2764轉100。

附件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壹、專業責任
- 貳、教師教學
- 參、學生學習
- 肆、學生安全
- 伍、學生輔導
- 陸、班級經營
- 柒、專業發展
- 捌、教師自律
- 玖、禁止不當行為
- 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